

2026 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1.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代建人）：河南豫港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定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31
第七章 图纸	3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9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4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五、项目管理机构	43
六、资格审查资料	46
七、承诺书	51
八、服务承诺	56
九、其他资料	57
十、施工组织设计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1.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6 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1.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以郑港经发投资〔2026〕294 号文件批准建设，业主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乡村发展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代建人）为河南豫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1.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

2.3 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 1.35 万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其他工程。

2.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7 工期：365 日历天。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经营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投标人不能使用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资质（指本项目招标资格要求所需的相应资质）承揽本工程，投标人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企业资质查询截图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资质查询截图，投标人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

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对于投标人未附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3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注册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2026年2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包括高标准农田类、土地整治类、农田水利类、土地整理类、土地复垦类、农田水土治理、农业综合开发类等）施工业绩至少1项。

注：（1）企业业绩可为正在实施或已完成业绩。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企业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以及发票证明或中标公示公告任意一项。

①发票证明：指对应项目不低于50万元的发票以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发票需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等可证明该发票与项目对应的相关内容。

或

②中标公示公告：仅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网站》。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和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

（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投标人应保证其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的，则中标结果无效，除承担招标人经济责任损失外，招标人保留诉讼的权利（提供书面承诺）。

（4）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需显示

时间。

注：对于投标人未附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6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2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异议和投诉渠道）

招标人：河南豫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60071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洹美路16号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学彬

项目组其他成员：曹荣、罗亚峰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曹荣、罗亚峰

电话：0371-63225115

电子邮箱：hnqszbd1@126.com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乡村发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2号楼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371-60879831

邮箱：HKGQXCFZJ@163.com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豫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60071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洹美路16号兴瑞汇金国际9号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学彬 项目组其他成员：曹荣、罗亚峰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曹荣、罗亚峰
1.1.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乡村发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2号楼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371-60879831 邮箱：HKGQXCFZJ@163.com
1.1.5	项目名称	2026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1.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1.6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要求、响应性评审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须在2026年__月__日17时00分前（如有） 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要求澄清问题分为3个部分，一、图纸部分；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三、其他部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 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_____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可自行选取任一方式。 缴纳方式 1：基本户银行转账 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子账号： 备注：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每个项目（标段）保证金账号不同，应做到一项目一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备注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4）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专户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户，投标人在完成保证金缴纳后可以登录交易系统进行自助查询和绑定。 （5）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请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 缴纳方式 2：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及相关最新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开、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系统单独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不作强制性要求。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且印章在有效期内, 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 需提供委托协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且印章在有效期内, 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阶段仅需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提供其他版本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 需提供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Excel 版及广联达软件可以识别软件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主要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保证金查询。 (3) 标书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标书导入。 (5) 唱标。 (6)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7) 开标结束。 注：根据《关于正式启用不见面开标大厅“无人值守”功能的通知》，相关程序如有调整，以最新程序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中标候选人推荐	1、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 (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招标人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M）为 10 家（不含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有效投标人数量（M）</th><th>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20 > M \geq 11$</td><td>10</td><td rowspan="2">11 家封顶</td></tr> <tr> <td>$M \geq 20$</td><td>11</td></tr> </tbody> </table>	有效投标人数量（M）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	备注	$20 > M \geq 11$	10	11 家封顶	$M \geq 20$	11
有效投标人数量（M）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	备注								
$20 > M \geq 11$	10	11 家封顶								
$M \geq 20$	11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定标采用_____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总价（含增值税）的 5%，向下取整至万位； 1、现金转账：从中标人银行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函： （1）出具方式：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银行保函，招标人对银行保函进行确认。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保函期限：保函期限不少于 500 日历天，并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无条件保函），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包括支行）级别。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所有诉求，招标人拒绝中标人上述诉求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履约抗辩的理由。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采用现金转账形式的，全部工程竣工备案完成，自中标单位提交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后（如有）无息退还。 （2）保函到期且扣除合理费用后退还。如因工程延期，中标人应在原银行保函到期前向招标人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招标人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期限直至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所有诉求，招标人拒绝中标人相关诉求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履约抗辩的理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包括高标准农田类、土地整治类、农田水利类、土地整理类、土地复垦类、农田水土治理、农业综合开发类等。
10.2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形式，投标人报价时，应遵循招标工程量

		清单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要求，并结合设计文件（招标图纸）、施工规范、施工方案等作出投标报价。投标中的综合单价，不论对其特征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完成《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项目所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被认为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工作中。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5）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8）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10.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10.7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费，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按内插法计算）：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费</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按照国家规定计算标准</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万-3.5 万</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3.5 万-6 万</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6 万-10 万</td></tr><tr><td>5000-10000 万元</td><td>10 万-15 万</td></tr><tr><td>10000-50000 万元</td><td>15 万-20 万</td></tr><tr><td>50000 万元以上</td><td>设置封顶值 20 万元</td></tr></table>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中标金额	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以下	按照国家规定计算标准	100-500 万元	1 万-3.5 万	500-1000 万元	3.5 万-6 万	1000-5000 万元	6 万-10 万	5000-10000 万元	10 万-15 万	10000-50000 万元	15 万-20 万	50000 万元以上	设置封顶值 20 万元
中标金额	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以下	按照国家规定计算标准																	
100-500 万元	1 万-3.5 万																	
500-1000 万元	3.5 万-6 万																	
1000-5000 万元	6 万-10 万																	
5000-10000 万元	10 万-15 万																	
10000-50000 万元	15 万-20 万																	
50000 万元以上	设置封顶值 20 万元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D5KTDL8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67280400001422 转账备注“项目简称”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项目代理费依据中标价按上述标准收取，后期不因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0	特别说明	1、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 2022 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请各潜在投标人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详见附件1） 2、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2017年第11号、2018年第42号等以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 3、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10.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对符合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本项目按照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附件 1：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姓名: 李某某

性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李某某

个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及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全国全域（行政处罚显示针对全国全域）或者河南全域（行政处罚显示针对河南省全域）或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承诺书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应实地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及政府的相关规定,如土方运输、施工安排、物料供应等各种相关信息,并承担因未详细了解情况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图纸（另附）；
- (8) 技术标准及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其他形式的递交。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区及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和造价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协助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退还流程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1.4.1为准，结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注：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条件”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系统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2 主持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及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开标，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无正当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说明：1. 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投标人参照执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根据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达到招标人验收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2026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1.35万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河南豫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项目经理（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2026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1.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						
投标人企业规模类型	_____型（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注：注意与中小企业声明所填写企业规模类型一致。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工期	365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					
备注	1、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3、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 4、投标函为交易中心固定格式，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为电子标固定格式；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涉及以上填写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5、上述填写响应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2026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1.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说明：无委托代理人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的，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附电子保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在对应节点单独上传)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三）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2026 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1.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企业资质查询截图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资质查询截图等。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企业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合同等资料，具体要求见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注：对于投标人未附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五）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和破产状态。

（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一）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2026 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1.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2026 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1.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投标，我单位承诺保证投标文件中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的，则中标结果无效，除承担招标人经济责任损失外，招标人保留诉讼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 2026 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1.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加强对农民工的管理，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二、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因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引起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除按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我公司愿向招标人（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关于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在 2026 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1.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中标后严格按照规定在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招标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与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对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监管，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员按时履约承诺书

致： 河南豫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 2026 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1.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派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关人员进场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相关约定人员；

二、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若我公司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进场履约或擅自变更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愿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业主单位）每人每次缴纳 20 万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仍需按要求期限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如无需填写，可空白可删除）

本公司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河南豫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的 2026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1.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1.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施工组织设计